

关于加强全市技工院校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管理，促进全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关于技工教育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技工院校规范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技工院校管理体系

(一) 加强技工院校综合监管。健全技工院校综合监管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强化与教育、政法、公安、信访、消防、卫健、市监等部门的联动，对辖区技工院校开展安全稳定、规范办学管理等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掌握各校办学基础能力情况、规范办学情况、安全风险隐患情况、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情况等，督促其落实问题整改。探索由属地人社部门牵头，在民办技工院校设立包括教职工代表、家长代表、属地街道在内的监督机构，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技工院校要主动接受所在市（县）、区政府及所属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主动报告市和市（县）、区人社等部门。对于技工院校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形成跨部门联席会商机制，针对问题制定方案和具体措施，从根本上降低和消除信访与舆情风险，确保技工院校办学安全稳定。

二、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内部管理

（二）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技工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技工院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苏人社发〔2020〕143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公办技工院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组织按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民办技工院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党组织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学校党组织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健全技工院校内部管理制度。技工院校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保障规范办学和健康运行。要不断完善学校党的建设、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教育质量评价、学生管理、招生管理、学籍管理、实训就业管理、安全管理、后勤管理、社会培训与技能评价管理等制度，并严格制度的落实与责任考核。要强化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学生社团的建设，推动技工院校完善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要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回应解决学生和家长的正当诉求，及时化解各类矛盾，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民办技工院校要

依法依规制定章程，按规定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以及年度检查等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招生管理

（四）严格招生资质核查和计划核定。市人社部门每年对全市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进行核查，结合年度办学督导评估结果，确定年度学校招生资质及合理办学规模。依据办学水平（或能力）评估和新设（扩招）专业评估确定学校年度招生专业、培养层次及招生计划，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对经核查不具备招生资质的学校不得开展招生，也不得借联合办学、作为其他学校办（教）学点等名义变相招生。在招生、联合办学、资助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削减招生计划或取消招生资质。对连续三年及以上未招收全日制技工教育学生的技工院校，报请省人社厅取消其办学资格。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省人社厅批准下达的招生计划。各技工院校主要负责人应签订规范招生承诺书，招生录取时应签订学校、学生及家长三方协议，对就读学校、专业、学制、收费、毕业证书、就业和升学方向等进行确认。各技工院校应当通过无锡市技能人才一体化系统履行新生录取注册报批手续，使用市人社部门统一印制的《新生录取通知书》。严禁计划外招生或超计划招生、雇佣招生代理招生或有偿招生、将招收的学生委托其他学校或机构培养、将招

收的学生在省内（外）其他学校注册学籍、虚假宣传或夸大就业前景、承诺任何“中专升大专、大专升本科”等内容，严禁未经批准开设对口招生统考班、自行印制或发放未加盖人社部门招生专用章的录取通知书等违规招生行为。经批准的校外教学点不得以校外教学点名义独立面向社会招生和办学。各学校当年招生简章、收费标准、办学地址等未经市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不得自行向社会宣传发布。跨省招收初中毕业生应当经省人社厅批准。技工院校超计划招生或违规招收其他学籍学生的，除责令整改外，视超计划程度削减其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四、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师资建设

（六）强化师资配备。各技工院校应当建立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专业建设发展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师学院不低于 1:18），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不低于教师队伍总数的 70%。探索试行公办、民办技工院校教师校际互派交流机制。公办技工院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专兼职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新教师入职必须严格落实资格审查制度。技工院校应依法和教职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兼课协议，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各级人社部门应当不定期开展技工院校劳动用工风险排查，保障技工院校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提升师资素养。技工院校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师德监督和评价体系。要持续优化师资结构，鼓励技工院校大力引进、培养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育和评选一体化教学名师，支持教师技能提升和职称提升，一体化教师应当达到专业课教师总数 70%以上。技工院校要制定师资培训计划并开展师资培训，有效落实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制度，达到企业实践规定课时（每人每 2 年 2 个月以上，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建立并执行班主任培训制度，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技能竞赛和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提升教师队伍专业能力水平。

五、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教学管理

（八）加强专业建设。加快形成技工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和引导技工院校开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专业，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特色，推动差异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设一批专业群、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并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技工院校开设新专业的，应当满足教学场地、设施设备、专业师资等基本条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全面推进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动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

（九）落实教学规范要求。技工院校应按照《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规范》要求，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经人社部门核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重视基础素质能力教学，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按照规定开齐开足各类课程，突出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培养，在校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2/3。技工院校应不断加大投入，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训设备。要充分发挥市技工院校中心教研组在师资培训、课题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评估等方面的作用，依托中心教研组加强日常教学质量督导，促进技工院校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十）加强实习管理。技工院校要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规范学生实习实训的组织实施。学生入学第二学年起可安排认识实习，每学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岗位实习应安排在毕业年度，一般为 6 个月。岗位实习前，技工院校应与合作企业、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实习期限、岗位、安全、报酬等内容符合规定要求，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加班和上夜班，不得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和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参加岗位实习。企业应按规定为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投保实

习责任保险。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要指定专人共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和报告学生实习情况。

六、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培训评价活动

（十一）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技工院校要发挥本校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优势，切实承担起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社会职责，按年度完成与全日制教育规模相匹配的职业培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管理，技工学校经备案后可面向本校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省重点以上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可面向社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同一职业（工种）逐步调整至只备案 2-3 所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专业推广实施鉴定式技能竞赛，探索理论知识考核统考化、信息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评价质量。

七、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财务管理

（十二）规范收费退费管理。公办技工院校严格执行各项收费审核规定，民办技工院校应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技工院校收费标准向市人社部门报备后，不得在报备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另行加收费用。学生入学时的学费标准一经报备确定，在读期间不得提高。技工院校应通过公示栏、网站等形式，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学生、

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杜绝任何违规收费行为。技工院校退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严格财务监管。技工院校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技工院校应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办学经费，学校所有收费、支出应通过该账户，账户信息向市人社部门报备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学校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将作为其享受免学费补助、重点项目支持等的重要参考事项。严禁非盈利性技工院校违法违规抽逃资金。民办技工院校每年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审计报告应报市民政部门、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技工院校办学经费使用的监管审计，确保办学经费使用安全、规范。

八、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学籍管理

（十四）加强学籍管理。技工院校应全面执行《江苏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范使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学籍注册、异动管理、资助经费申领等方面的比对互查，防止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人社部门重复申报学生学籍。技工院校应及时为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或退学的学生办理学籍变动或注销手续，在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动处理。技工院校要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并由

专人管理，严禁空挂学籍、重复注册学籍、多重学籍，确保学籍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学生办理毕业验印，核发加盖人社部门钢印和学校印章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注册学制基础上延期 2 年仍未能正常毕业的，按肄业处理。

九、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资助管理

（十五）严格资助管理。严格落实《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指导技工院校依法依规开展学生免学费资助和助学金申报、申领、发放工作。技工院校资助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各校要按规定设立专门的资助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政策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初审、资金发放及资助档案管理等资助管理工作。涉及学生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其他政府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技工院校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

十、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评估督导

（十六）加强办学质量评估。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动态修订完善技工院校评估标准，通过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集中评估等方式，加强对技工院校规范办学全过程监管。评估等次为不合格的技工院校，市人社部门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在校生不足等问题的整改期限可据实延长。对评估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

全稳定隐患的技工院校，视情削减其招生计划或取消其招生资质；不符合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要求的，按规定调整其办学层次。

（十七）加大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惩治力度。技工院校在办学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人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省人社厅责令其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